

《立法會條例草案》

議員提出的修正建議
(與法案附表1及附表2有關)

附表	修正建議	議員	臨立會文件編號
附表1 5. 保險界功能界別*	刪除原來的第5段，並以法案附表1第7(1)及(2)段取代。	吳清輝議員	CB(2)276(03)
附表1 7. 教育界功能界別*	刪除第7(1)及(2)段。	吳清輝議員	CB(2)276(03)
附表1 23.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	加入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獲授權或視為獲授權的保險人。	吳清輝議員	CB(2)276(03)
附表1 15. 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	選民名單應包括 —— (a) 有權在下述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成員或會員：純粹為宗教、慈善、社交或康樂目的而成立的社團，或純粹成立以為	陳鑑林議員	CB(2)278(01)

* 吳清輝議員提出的修正建議，旨在透過合併保險界及金融服務界兩個功能界別，使高等教育界成為一個獨立的功能界別。

附表	修正建議	議員	臨立會文件編號
	<p>鄉事委員會或由鄉事委員會組成的聯會或其他組織，而該等團體須獲社團事務主任根據《社團條例》准予豁免註冊。</p> <p>(b) 有權在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會員。這些公司應為促進商業、藝術、科學、宗教、慈善或任何其他對社會有助益的宗旨而成立。</p>		
附表1 17. 旅遊界功能界別	在選民名單中加入香港酒店業協會的會員及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的會員。	楊孝華議員	CB(2)278(02)
附表1 26. 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	加上為申請登記為紡織商，根據貿易署紡織商登記，具備紡織商登記證書的商號。	蔡素玉議員	CB(2)276(07)
附表1 28.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	<p>在附表1第28段第2欄加入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分部。</p> <p>在附表1第28段第2欄加入香港電腦教育學會、香港醫療資訊學會、香港遠程醫療協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分部的專業會員。</p>	<p>何鍾泰議員</p> <p>蔡素玉議員</p>	<p>CB(2)276(02)</p> <p>CB(2)276(07)</p>
附表2 第1部	在第2界別加入新列表；主要的修改是加入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此個界別分組。每	陳鑑林議員	CB(2)278(01)

附表	修正建議	議員	臨立會文件編號
	個界別分組有18至19票。		
附表2 第1部	在第3界別加入新列表；主要的修改是刪除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此個界別分組。其餘4個界別分組獲分配的票數由30至100票不等。	陳鑑林議員	CB(2)278(01)
附表2 第1部	在第4界別加入新列表；主要的修改是把第5及第6個界別分組合併。	陳鑑林議員	CB(2)278(01)
附表2 第3部 第8(4)(c)及8(9)段	刪除附表1第1部對第4界別下第6界別分組的描述。	陳鑑林議員	CB(2)278(01)
附表2 第1部，列表4	有關第4界別，每個臨時區議會應各有3票。	馮檢基議員/ 廖成利議員	CB(2)276(05)

臨時立法會秘書處

1997年9月9日